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專員 傅吉毅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22  
傳真：03-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3980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1018130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6800A\_1110181309\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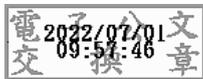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重新製發111年6月17日部管四字第1115465166  
號函，修改「性別」欄位說明文字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111年6月22日府人力字第1110171076號函計達。
- 二、銓敘部重新製發旨揭函修改說明一、(一)文字，至原附件  
公務人員履歷表修正格式則無變更。
- 三、檢附銓敘部重新製發111年6月17日部管四字第1115465166  
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

## 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 
傳真：02-82366679  
承辦人：陳玟伶  
電話：02-82366675  
E-Mail：sylvia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部管四字第111546516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公務人員履歷表〈一般〉與〈簡式〉修正格式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現行公務人員履歷表(以下簡稱履歷表)最近一次係於102年4月3日修正，茲為尊重個人隱私權及避免就業歧視之爭議，本部業就履歷表各項欄位與就業服務法第5條所列禁止歧視規定逐一檢視後予以修正。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(一)刪除「性別」欄位：考量性別欄位涉及個人性傾向的認同及個人隱私，爰本欄位予以刪除。
- (二)刪除「照片」欄位：審酌照片主要係供服務機關利於識別之用，與個人工作能力無涉，爰本欄位予以刪除。
- (三)刪除「家屬」項目：「家屬」項目包含「稱謂」、「姓名」、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」、「出生日期」、「職業」及「本人及配偶曾獲配公教貸款或配購公教住宅註記」等欄位，均非屬送審所需之資料，爰本項目予以刪除。
- (四)修正填表說明有關「填表人」欄位為簽名或蓋章：依民法第3條規定，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，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，簽名與蓋章在法律上有同等的效力，於填表人欄位擇一即可，爰予以修正為簽名或蓋章。

(五)填表說明第1點增列履歷表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供公務人員送審之用等說明文字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
二、旨揭修正格式已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mocs.gov.tw/>）「服務園地」內「常用表格下載」項下，歡迎上網查閱、下載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含附件)

部長 周志宏 請假  
政務次長 宋楠賢 代行

